

# 建宁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引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工作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建宁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附件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公布在建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“部门、乡镇信息公开年报”民政部门栏目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建宁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3956951，传真：3982171，邮箱：jnmzbggs@126.com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职能，围绕领导责任分工、人事任免、资金管理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队伍建设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方面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认真抓好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我局总计主动公开信息18条，其中责任分工类信息2条、人事任免类信息3条、资金管理类信息2条、社会救助类信息2条、社会组织管理类信息3条、队伍建设类信息2条、疫情防控类信息2条、安全生产类信息2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因人事变动，为进一步明确职责、压实责任，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对领导分工进行调整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同时，制定下发《建宁县民政局关于调整和成立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建民党组〔2022〕14号）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由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股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责任人任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日常事务，确保有人抓、有人管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为有序推动政府信息工作的开展，2022年，县民政局组织召开局务、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3次。

## 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要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，紧紧围绕责任分工、人事任免、资金管理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队伍建设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民生保障领域，主动发布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，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和发布工作。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《建宁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《建宁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工作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符合规范、无差错。2022年，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，总体表现良好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**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。**由于民政工作涉及面广、任务繁杂，工作人员无暇兼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；**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不够严格。**工作人员对责任股室上报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把关不够认真、严格，导致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文本出现语句不通、错别字等情况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**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。**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股（室）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共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。**要求责任人要提升业务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建宁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制

度》《建宁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有效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年，县民政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建宁县民政局

2023年1月16日